

恣  
國  
律  
例



同文館  
聚珍板



法國律例

民律

第二函匏卷

目錄

第二類

論人有生前付物者之情並論曾有遺書之事者

第一章

論其事之大略情形

第二章

論將物件有給予於人之權並論有收受物件之權者蓋緣事中曾有生前付物之情或有遺書之命者



法 國 有 限 公 司  
第三章

論有任便給付之產之事並論於其事中有提取所逾之數於其數中量加減除之事

第一節

論任便給付之產並論其數目多寡之事

第二節

論於給付之物件或俾以遺念之物而以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計其所逾之數量加減除提取之事

第四章

論有生前付物者之事

第一節

論生前付物者之圍範

第二節

論有生前付物之情係按例其事定而不移者亦有時應行破以成格者

第五章

論凡立具遺書者其所具一切情形之事

第一節



論立具遺書其事中大旨圍範

法國律例

民律

第二函匏卷

第二類

論人有生前付物者之情並論曾有遺書之事者

第一章

論其事之大畧情形

第八百九十三條

凡不論何人不能將其自有之物而無望酬思報之心乃隨便給付於人者惟除被某人曾於生前有付物之情或有曾給遺書之情並仍照下文所載一切



定章照章而為者則始可行

按法例凡人所有一切物件倘經出售則必索

之以備是物者可以因有此物而收得其價購物者亦可以挾有其資出價而購得其物其事固屬常情實則洋語所謂望酬思報之情也今本條言明除牛前曾有付物之情或有遺書之事仍須照下文一切定章而為始可以物徒給於人而無望酬思報之心者始為可行否則不能

第八百九十四條

凡何以即為生前將產物給付於人如其事中曾經立具合同係某一人將其自有之物給予一人而在給予者則自給予之日起其自有而已給人之物即永不歸其管屬矣而在收受者亦即於此日起於人

所給之物實有收受管屬之權

按法例凡如一切之人均准有生前付物

之申如人有產而於生存之時當面許給於一人至其人死後而被其付物者即可持據照數領取他人不得有阻止之情此之謂生前付物也

第八百九十五條

凡何人即為奉有遺書之情有如事先曾經立具合同議准某人身故之後將該故者所有產物或一切或一分給予一人屆期即可持書承領此所謂奉有遺書之情惟此項遺書事前曾經議准如何給予情形倘嗣後仍有未能洽心滿志之處亦可將所議定



遺書拆割改易再為議定給予情形即至該給予者

至已去世為止

按本文所載給予物件情事即如解衣推食之情也惟此所謂給予之情

須奉有遺書議定期即可持書承領並此所謂遺書給至應行給予之期

予物件之情若以解衣推食之情論之實如解推相

繼接產者之衣食以給予也又按法例所謂遺書

者係其人於生前曾於某人給以遺書言明給予其

### 第八百九十六條

凡人有將自己之產物而為虛給轉付於人之情者則為有干例禁實不准行即如給付物件之人欲將

產物給予一人而令其收受之餘將其所受物件之

中暫為存留囑其轉付於某人查收者則該給予者

所為一切情形亦不准行而其所議一切情形即可

置之不議然雖如此設如論及於世襲之產在現時

襲此產者至其物故之時自應傳襲於其長子承領

雖現時襲此產者亦不能任便給於他人俟其長子

襲受以至物故之時再為傳襲於其所生之長子遞

相承襲如遇此情即照一千八百零六年三月三十

日諭旨所載一切定章照章辦理

按虛給轉付者如有一人欲將一物



給予某人而某人或為例禁勿能收受給予物件之  
 人而在給予者心實欲其得此物件一授一受之間  
 兩非所便則為掩飾他人之耳目將所欲給之物給  
 予他人而令他人不得自受代為轉給於其所欲給  
 之人此謂漢言即虛給轉付之意也又按既為勿  
 能領受之人自必其人無可收受之例應也然在  
 黠之徒陽以物給予此人令此人陰為給付彼人  
 此之謂虛給轉付之事也實為例所嚴禁至本文所  
 謂世襲之產係古昔之定例也於今則刪易從新

### 第八百九十七條

凡如本類第六章所載例准各情或父母或弟兄姊  
 妹不歸此上二項情節以外者則惟另行辦理

### 第八百九十八條

凡如有一人將其自有之產物給予一人而在被人  
 給予者竟將所給予之物却之不受而在本物主即  
 可將此物循章給予分應承受者之手則此等情即  
 不歸虛給轉付者之事一例論之  
按虛給轉付之情原為例所嚴禁倘  
 其事實非虛給轉付而其情形亦頗與之相似則亦  
 不應以虛給轉付者一律置論有如本文所謂係在  
 被給者自下情甘收受而在給人物件者因而循章  
 給予分應承受之人故不得以虛給轉付者一律視

### 第八百九十九條

凡如有產物以此產物所滋之利益既歸於執有



沾利代守之權者並此產物實歸於有名無實之業  
 主所有之產物則此產物或為付物之產物或為遺  
 書之產物均准有此情形惟須該沾利代守者去世  
 之後則該有名無實之業主始可實沾其利凡按法例  
 沾利代守之權者如有產物原非其所自有之產而  
 乃於此產物中所生一切利息例應沾潤享受一俟  
 限滿事終而此產物與其人即無干涉即如中華之  
 人典押房屋田地其房屋之租資與田地之租價歸  
 於典押者之手一與之無干也按有名無實之業主如  
 其典押房屋田地即與之無干也按有名無實之業主如  
 有產物為其所有而其產物所生之利息反不歸其  
 人享用蓋其產物因事所致者有如其中華所有典押  
 情形不沾利代守者故去或其限滿則其產物中  
 所生之利息乃可歸於有名無實業主之手則向日

所謂有名無實之業主而今  
 則為名實並有之業主也

第九百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或奉有遺書之情者而其中或  
 有違理違法或有課程受物之情係人力萬不能及  
 者或與風俗教化有傷者設有此等情形則其事雖  
 經議行亦與未議未具者一律視之按課程受物之

謂人物而前非其物即在目前可以當時領取如  
 謂物得此物必須至某處或至某時或如必須用何  
 等力量夫然後始可得此所給之物譯以漢言即  
 謂受物之夫然後始可得此所給之物譯以漢言即  
 人欲其押籠額將虎鬚與  
 挾山招海之類之事也



第 五 章

論將物件有給予於人之權並論有收受物件之權  
者蓋緣事中曾有生前付物之情或有遺書之命者

第 九 百 零 一 條

凡人欲為生前付物之合同或俾以遺書之事者

則必須其人心靈敏無蔽者則始可行按法例凡

付物之合同或俾以遺書之事者此事最關緊要一

經古具即無可翻異也惟在立具此項合同者必其

人中心靈敏洞達事之肯要然後可以將所立之合

同執以為據在授之者而與受之者兩無所憾倘該

古具合同之人素日本屬愚頑或有瘋癲

痼疾則其所立之合同自不得視為可據

第 九 百 零 二 條

凡除例載某人不能自主之權者以外其餘一切  
之人均有可以給予物件與收受物件之權

第 九 百 零 三 條

凡為弱冠之人倘其年紀未及十六歲者不能有將  
物件任便給人之權除本例第六章所載以外者皆  
不能有任便給人物件之權

第 九 百 零 四 條

凡為弱冠之人若其年已十六歲者如具有遺書情



形給人物件情事惟須按照已冠者執有給人物件

之權之半而於人給予之

按立具遺書給人物件情事倘出自幼穉無知之人

則其所立具遺書未必盡皆合宜故本文所言弱冠之人係已十六歲者既有此給人物件之情惟須按照已冠者執有給人物件之權之半而給予之亦慎重之意也

### 第九百零五條

凡為有夫之婦如有生前付物之事者須有其夫於  
其事中置身佐辦或有其夫准如所為之情或其該  
管官有准其所行之情則始准行並須按照經理婚  
姻律例三類之第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九等條所

載之例一例遵行倘其事有關遺書情事而給人以

物件者則勿庸有其夫准如所為與該管官准其所

行之命則尚可行

按有夫之婦而有生前付物之情該婦不能隨其所欲任便自主蓋

既為有夫之婦須為之夫者置身其間佐辦一切則其生前付物之情始為結實可據至該有夫之婦致有遺書情事而給人以物件者則自與生前付物之情其事有別故准該婦自行主持任已施行

### 第九百零六條

凡有生前付物之情與挾有收受給予物件之權者  
既經有此定局而在收受者即其人於未出世現當  
受氣成形之始即可操有此權並如有將一物件給



予其人而其人現在尙未出世已爲受氣成形之始之胎則此應行收受之物亦如與之有所攸歸始結成胎而實有可歸之主矣並給予物件係俾以遺書之情者則其應行收受其物之人一至給以遺書者物故時雖尙未出世而爲受氣成形之始之胎卽實有此收受之權矣然雖如此或如生前付物之事與奉有遺書之情者但計此未出世而已成胎之嬰孩至其產生之時其氣其力足可以生活者卽可有此收受此項物件之權

按法例凡執有給人物件之權與執有收受物件之權者惟視

有無其權不必泥其人現在出世與未出世也惟在收受物件者其人雖已出世而查其氣力足可以生活者卽有能收受物件之權否則不能

第九百零七條

凡爲弱冠之人雖其人年已十六歲者設如按照執有遺書情形亦不准其將其自有之產物給予爲其義父者之人倘該弱冠者其年已至已冠之時或卽有生前付物之情或有遺書之命該爲其義父者如未能將其經手代該弱冠者所操一切事宜以及資財數目未能清釐條條有款彙總報明於已冠者則



該弱冠亦不准將其自有之產物任便給予除為義

父者係該弱冠者之長輩親誼則應另作他論而為

此文中二項情節以外之事矣按此條定例深意實恐為義父者有挾制

為義子者情事以致為義子者被入有所欺朦屈抑之事也

不講持愛惜之事而與他人之為義父者情自有開故不得統以此例一律置論

### 第九百零八條

凡為私出而非正生之子女不論其執有生前付物

之情或有遺書之命者設遇有應行收受之物有逾

於沾潤遺產者所受之數則不准行按法例凡沾潤遺產之事係正

出子女所應收受產物之事也而論及於私出子女則與之不能律置論故本文所言凡為私出之子女

女者即或執有生前付物之情抑或奉有遺書之命雖屬應行收受之物而其所獲得物件之數有逾於沾

潤遺產之數者即不准其收受實所以別私出而與正生之子女不得相同也並欲人深明此例獨於私

出子女稍事苛刻而或有少牛私出子女情事

### 第九百零九條

凡為內外兩科醫師醫生暨諳性貨藥者倘伊等有

調護醫治某人之疾病不論挾有生前付物之情或

有遺書之命者不准該醫師等有收受現在病者給

予物件之情然雖如此設其收受之物有關醫治調



護其病因而以之酬勞者仍須酌其所酬物件之輕重核其調護醫治之勤勞並其所酬謝之資與該病者之分力相等相合者則不歸此例一例辦理矣至如該醫師等而與該病者乃有或親或疎之親誼自一級以至四級為止者倘有酬勞之情該病者將自有之物件通共給予者仍須該病者身後切近子嗣應行沾潤遺產之人並無間言或此醫師等即係該病者相傳直族之人則即可以徑行收受所給之物矣其他各教一切教士等如遇此情亦惟援照此例

一例而為

按定例深意實恐為醫師等輩於其所醫病人而有挾制索討之事或係病者求痊

心切時神昏志紊有妄為許給之情故不准該醫師等有收受病者給物之事至按例有應酬謝之情則又須審其醫治之功效與否然後始准有其酬謝之事與此病者力量相合與否然後始准有非恐與此則與前文不准收受病者之物件情事相反則與前文論而必須如此審度者亦無非恐與此例有物件通共給予該醫師等而該醫師等亦按例應有物傷甯之端也至本文中所謂該病者將自己所行收受者則必與該病者或親或疎之親誼之人自傳直族始有挾制索討欺詐騙有其損於病者之事庶下致或有挾制索討欺詐騙有其損於病者之事

第九百一十條



凡如一切事情或有生前付物之情或有遺書之命設有給予物件情由而於施醫院養給院栖流所勅建眾益院及各處公所之中者須奉有國家特諭諭准某院其所之中准其收受所給之物則始可行否則不能

第九百一十一條

凡有因一切情事而將某項產物給予於一例禁勿能收受之人則其所議給予之情即可置之不議或有給予物件之情於一例禁勿能收受者而陰圖實

惠其人反陽為於已似受其虧累者或其事中巧設借中過付之人以圖掩飾耳目者均不准行至其能以充當借中過付者為何等人有如該給予物件者其人之父母子女孫子女並一切晚輩及其或夫或婦均能身充為例禁勿能者借中過付之人則此等人均屬例不准行

按本文中所謂陰圖實惠其人而反陽為於已似受其虧累者有如

欲給其原物而此係按例不准其收受者乃以物論其價值之價譬如應值銀一萬而乃偽為售

給其人索其價則銀一千是在給物者陽為受虧而除實欲惠顧其人也至所謂借中過付者亦為遮掩

他日之中



第九百一十二條

凡一切不論何人不能將自有之產物給予一他國之人倘此事可以反相比例該他國人能以將其自有之物例准給予法國之人則法人亦准將其自有之物給予彼國之人

第三章

論有任便給付之產之事並論於其事中有提取所

逾之數於其數中量加減除之事

按法例凡人於其自有之產原可自

行主見給付於人然在國家恐人行之未當特為之古限制其有產業而有子女者則不能將其產物

任便給付於

第一節

論任便給付之產並論其數目多寡之事

第九百一十三條

凡有仗義疎財給予某人產物之事或係有生前付物之情或係有遺書之事者倘該給予產物之人自出有正生之子女者則其所為仗義疎財之舉須以家資之數計其數任一半者則始可行否則不能倘生有子女則其給予於人之數則不過按其家



資數中三分之一或有四子女及多子女者則即按其家資之數不過四分之一一事尚可行否則不能

第九百一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其宗族中一切後輩晚生等亦不論其人係何級數均宜按照晚輩子女一例者而論然雖如此而言至如後輩之人不論係何級數如

人物故生有二子應將其產物按照三分之一之數給予承領而此二子女中復有一死亡者並該死亡者亦生有數子女則此數子女自應承領其父給

予所應得之產物以示定制

按法例凡如某一姓宗族之中丁口繁多既有

位居於尊者即有分列於卑晚者然分居於卑晚者亦有輩數之可查今此定例恐人繁事眾故不論其人係何級數均應按照晚輩子女一例者一律同利如此則其長輩所遺之產即能按分俵分各據不致有畸輕畸重之情也

第九百一十五條

凡如人有仗義疎財之舉或係有生前付物之情或奉有遺書之命而其人乃無親生之子女而於其父族母族兩邊或一人或數人有長輩親誼之人則其任便給付之產給予於人之事不過給之一半而



已倘或父族或母族中但一邊有長輩親誼者則任  
 便給人之產其給予之數不過四分之三而已至該  
 給予者除其所給予於人外而其所餘之產物該長  
 輩等應按照制定律例某在先某在後一定次序按  
 次前來承領惟既有此給予之情而身為長輩者始  
 有此存留餘產之權如係旁族中者則不論為何人  
 均不准行按法例凡如沾潤遺產並生前付物及奉  
 遵故本條所載者或於父族一邊或於母族一邊所  
 有長輩親誼之人其於辦理任便給付之產自有一  
 定制應應遵惟此事係論於直族者則可循例獲以  
 利益而論於旁族則其勢其分實有所不能以示限

制

### 第九百一十六條

凡如一人有給予物件於人之情而在給予者本人  
 上無長輩親誼下亦無晚幼後嗣則其所為仗義疎  
 財之舉與生前付物之情並所為遺書之事均無有  
 所阻礙而可以自行任便操權

### 第九百一十七條

凡遇有給付物件之情或係有生前付物之由或係  
 有遺書之命而其所給之物係為沾利代守之業或



係爲歲定之資並曾經議准暫時享受此等利益原應至死方休者倘其所給付之物而以其本值與任便給付之產應給之數兩相計較竟爾有逾其數者卽可由執有分晰之餘所遺餘產而有存留之權者長輩晚輩之人悉心商酌或仍相沿其舊將歲定之資依舊如數給之或於任便給付之產於其產中酌提數目若干連本代利均爲給付以示限制

第九百十八條

凡如有以尙操主權之產物給予直族中之一人或

議以歲定之資或議以沾利代守之事並其所給尙操主權之產物其數之多寡須以任便給付之產應給之數比較減除如與之其數相合則自無不行如尙有所餘則應將其所餘者歸於應行分晰之物聚集一處之中至辦理此等事件之時其在側者乃有無收受物者相同爲直族中之人而於視聽之下竟能逐 答應允從則於比較任便給付之數中所餘之數項上該相同而爲直族之人實無可以索討之權至若論及於旁族之人於此項上永無能有索討



之權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凡如給予者能以任便給付之產數或多或寡給予分應承受遺產者之子女或係爲生前付物之情或係爲遺書之命均無不行並可至分晰遺產之時免其將原物取出歸於聚集之處然雖如此而言亦須言明現今所給之物係有關提資預付之情者或言明此項係於其本分應得以外之事者則始免其至時將原物取出歸於聚集之處至於免其將原物取

出以何法行之或於給予物件卽行立具合同之時卽行言明或於既立具合同之後而始言明均無不行

第二節

論於給付之物件或俾以遺念之物而以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計其所逾之數量加減除提取之事

第九百二十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之情或係有遺書之情如其所給之數竟有逾於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者則應於開辦



法 國 不 法 一 一  
相繼接產之時准有提取所逾之數情事

第九百二十一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之情倘其所給之數竟逾於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者則分應提取此項所逾之數者爲何等人應由例准保護事中權利之人或係其本人或係其身後承受遺產之人均無不行而若論及於收受給付物件之人與承受遺念物件之人並該遺產身故者之債主等均不能有此提取之權並其事中一切利益亦均不能妄相享受

第九百二十二條

凡如提取所逾之數而以何法卽能計其所逾之數或多或寡應將各產物並所給之物逐件聚在一處每物從實估計應值若干除去於人欠負之端並核其分應承受之人若干更將以先給予於人之物虛計其物自給之時以至於今其物應值若干卽不難知其所逾之數矣

第九百二十三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之情不得有隨便提取所逾之數



情由須於衆承受遺產之人通共計之如寔有逾於  
任便給付之產之數則始可將其所逾者按人提取  
至如遇有此等提取所逾之情須自其衆承受遺產  
者按次平列末位承受之人爲始挨次波及以至於  
首位之人得有生前付物之情者始得波及其人

第九百二十四條

凡因有生前付物之情而致有提取所逾之數情事  
則在承受之人勿庸預先將所逾之數取出即可於  
其應得分晰產物聚集處中少爲收受一分亦即可

等於提取所逾之數矣惟其所應取出之物與聚集  
之處應得之物兩物情形相等者則始可行否則不  
能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凡有生前付物之情而其所給之物或爲一物或係  
數物而該物值以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計之或與其  
數相等或有所逾者則因此事所立之遺書其一切  
情形直等於殘廢而不足據

按此條深意即如某人獲有生前付物之利益

而計其所得物件之確數倘竟逾於任便給付產物之數者則雖謂有遺書之可核則亦不足爲據矣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凡奉有遺書之情而其所給之物數乃有逾於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者則其所逾之數應有提取之情惟應將任便給付之資多寡計其所餘之數或於任便給付之產中除去生前付物之資將其所餘之數比較所餘若干或係按照通共之數收取或按照一分之數提取惟應按分分成兩相比擬辦理

按各項領受產物之數者而於

事定制甚鉅不得稍事遷就也故本條所載者乃於其所給之物數竟有逾於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者而終應按分分成兩相比擬辦理亦可見制定之例不得有所違也

第九百二十七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倘為給予者或俾以遺書之人給予一人物件言明獨惠其人使之普享其利設其事中竟有關涉提取所逾之數情由須先於眾承受遺產之人中按次提取如無所逾之數能以補其所缺者則始可再為提其本人所逾之數否則不能

第九百二十八條

凡為收受物件之人如其事中有關提取所逾之數情由該收受者應將其所逾數物之本並質其因本



而生天生果資比果並利息自給予者身故一年之內如數繳出而其一年期限即以該給者身故之日爲始計之倘其事中致有索討情事而計期不在一年內者則自應致有索討之日爲始計之

### 第九百二十九條

凡如所逾之數應歸於聚集一處者該收受者不能於所逾之數項上有指物沾利之事倘竟有此未便之情既係該收受者所致之故即應先將此未便之情銷撤然後則始可歸於聚集一處之中以便分晰

按各項產物項上一經立有指物沾利之情則此產物即代有贅累之情也故不便歸於聚集一處之中

### 第九百三十條

凡因所逾之數有應行索討之情而非於該收受之人實於該收受者所轉爲售賣之人則該給予者與該購買之人亦應有索討之權並即按照辦理收受者之例一例辦理而欲爲此索討之事即自該購買之人爲臨末購買之日爲始計之

### 第四章

論有生前付物者之事



第一節

論生前付物者之圍範

第九百三十一條

凡欲立具合同係因有生前付物之情者則立此項合同須於理事紳宦當面並應按照所定一切圍範而行尤須將此合同原稿寄存於該紳之手否則雖有所議亦惟置之不行

第九百三十二條

凡有生前付物之情者其事中所有之關係即自收受者與給予者因事言明有據此物自此實歸收受者之手中為始而有關係並該收受之情其事中所有關係即由該收受者於給予者報明此物今已收留則其事中之關係即以此日為始而立此收受之合同無論何時均可惟須給予者在世之時則無不行並其所立之合同惟應存於公所之中

第九百三十三條

凡為收受者如其年已至已冠之時其有收受物件情事即可親自按物收受或有人代為收受而此代



爲收受之人須自言明今予實有能以代操其權或專爲此事代操其權或以先一切事件曾經代操其權而其代操其權之切據須於二理事紳宦面前呈明並應將此切據依文照錄於給予者所給物件執據之上或抄粘於收受者所收物件憑據之上以爲質證

第九百三十四條

凡爲有夫之婦倘有生前付物之情不得任便自行收留須爲其夫者准如所行則始可收留如其夫有

不欲收留情事則該婦須請命於該管之官倘能准如所請尤須按照制定婚姻章程第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九等條所載之例照例遵行

第九百三十五條

凡如給予物件而於一弱冠之人並無自立事業之權者或於被禁之人則此項給予物件情由須爲其義父者代爲收留仍須按照本例第四百六十三條辦理弱冠者須有義父經理其事之例照例辦理倘爲弱冠者執有自主事業之權則於所給之物即可



自行收留然亦須有詳為代辦者准如所為則始可行然雖如此而言該為弱冠者無論其有自主之權與否而為其父母與其長輩之親誼均能有代為收受之權設其父母未經去世即其長輩中挾無義父之責之人亦有此代為收受之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凡有瘖而復聾之人倘能書字則遇有給予物件情事即可有自行收受之權或揀委一人代為收受亦可設不會書寫字跡者則值此收受物件之事須特

意委一詳為代辦之人為之照物收留即應援照本

例辦理弱冠者有義父代理其事之例一例辦理

人按

有瘖聾痲疾即為殘廢之人然如其尚能識認字跡書寫字體則雖為殘廢之人而猶不終於殘廢也蓋能書寫字跡則其欲語言者可以借字以傳並其自有心志亦可以見故雖為既瘖而復聾之人但能粗書字跡遇有應行收受產物之事仍可按例倩人代為收受

第九百三十七條

凡如有給予物件之情而於養濟院棲流所勅建眾益院或係於某處眾貧窮等人者則其所給之物須由該處司事之人代為收留惟此司事之人亦須由



國家准其代爲收留者則始可以收留

第九百三十八條

凡因有給予物件之情致有收受物件之事如其事實爲例准可行之事則其事中挾有物主之權與有給予物件之權即可移歸於收受物件者之手而自此挾有如此之權矣

第九百三十九條

凡如於所給之物倘能有指物沾利之情者一遇此等情事卽應將給予物件之合同與收留物件之合同及報知收留物件之合同一併呈於該處管理指物沾利事務之官以資查核

第九百四十條

凡如將此項合同呈官查核之事應自何人爲之呈遞如其所給之物於一有夫之婦則爲其夫者挾有此呈遞請核之權倘其夫不欲有此呈遞之情而該婦亦可自行呈辦不必一定聽命於其夫倘所給之物係於弱冠之人並被禁之人以及勅建衆益院中者卽由充當義父者或詳爲代辦者或管理該院事



務之人爲之呈遞備核

第九百四十一條

凡除按照定例或其子孫或各承受遺產之人其應行抄錄此項合同呈官查核外如未抄錄照辦者則其餘一切他人始可以此借口而有阻礙之權

第九百四十二條

凡爲弱冠者被禁者及有夫之婦者或遇有應行呈送到官之情未能按例抄錄致有不准收受之情則不准該人等於給予物件者有索討賠補情事須向

未能稟請有不准收留物件之情者有索討之權卽阻之者實係無力賠補亦不能向給予者而有索討之權

第九百四十三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之情而其事係以現時產物給予並非遲至將來始有給予產物之事者則其將來產物之關係卽可置之不議

第九百四十四條

凡有生前付物之情其事係關課程受物者並其事



係被給予者所施行則其所議一切情形即可置之

不議

按法例凡生前付物之情在給付者既出於實

者有云所議一切情形即可置之不議蓋因雖係生前付物之情而乃為課程受物之事則其事當時實為虛渺無憑故應置之不議

### 第九百四十五條

凡有課程受物之情而其中竟有欲其將來設有

一切帳目令其如數補還者則其所議之事亦應置

之不議

按令人還補賬目須有欠負一定確數則在令其還補者自揣其力能以償補然後乃可

按數還補倘以憑虛無據之談謂為將來所有賬目應即如數清償是此時果有欠負若干之數毫無確

據故遇有此等案情即可置之不議

### 第九百四十六條

凡如給予者設有將產物給予一人而所給之物中

內有一物尚操有自主之權者並在給予之人亦未

言明此等尚操自主之權物件係應歸於某人及至

給予者物故之時即應將此尚操自主之權之物歸

於給物者眾承受遺產之人者領取不得仍歸於原

先收受物件之人即如所立合同有與此情違礙者

惟應合眾承受遺產之人按物承領以示物歸其主



第九百四十七條

凡以上定例不得歸於第八章與第九章所載之例一例辦理

第九百四十八條

凡如立具合同係因給予者將一動資之物給予於人如遇此情除收受物件者言明或由代操其權者言明此項動資之物現已收留並關有照收物單從實估計該值若干即由給予者與收留受者或代操其權者均於物單之上畫具花押並將此單附粘於原立合同之上則始可行否則不足視以為據

第九百四十九條

凡如給予者無論將一動資或一定資之物給予一人而其中仍有存留其一分者則在收受此物之人即為有名無實之業主其物中所滋一切利益仍應歸於給予者自行享用或不自享轉令某人享用亦無不行均為例所准行之事

第九百五十條

凡如有給予物件之情係如上文所謂為有名無實



之業主而爲他人享其利益者則該收受之人能以俟他人享川之期屆滿或其人物故則能索討原物還歸已有倘其物現時實有缺陷不完之處則該收受者可向給予者有索討之權倘該給予者亦經物故即可向其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與其而有索討之權並何以卽知其有缺陷不完之情應將所立照收物單查其該價若干而一計之卽可知矣

第九百五十一條

凡爲給予物件者能有其權言明所給之物設收受物件者先爲物故則將所給之物還歸本主卽收受者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中如有早爲物故者亦准該給予者將其所給之物仍歸於已而其所挾此等之權均爲例所准行之事然雖如此惟獨於給予物件之人而有操此追還本物之權其一切他人則有所不能

第九百五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將所已給之物俾令歸還本主者倘其所給之物中內有一指物沾利及各項負重



情事係被收受者所致今既經物還本主則其以先  
 所有指物沾利及負重之情即應一律銷除化為烏  
 有而將原物仍歸本主倘所致指物沾利與負重之  
 情係為隨嫁之資而設者令將物還本主倘在收受  
 者委係無他產物移歸此項負重之情則指物沾利  
 之產並其所備隨嫁之資一時同為經理者即可將  
 所還回之物而代有負重之情按法例凡將原給之  
 物仍行歸還本物主  
 者其物原先係何質品曾經給予而今歸趙自應照  
 其原質還回倘於所給物件項上竟增有指物沾  
 利與一切負重之情今將原物歸還則不免於原物  
 主大有所傷也然雖如此而言亦有未能一律論者

有如本文所載原所給付之物隨帶有指物沾利之  
 情與有一切負重之事係於辦理隨嫁之資同時議  
 辦者則給物者而與受物者或有親  
 誼之情故不得與前文一律論之

### 第二節

論有生前付物之情係按例其事定而不移者亦有  
 時應行破以成格者

### 第九百五十三條

凡如有生前付物之情既為定而不移之事然如其  
 事中有關課程受物之情倘未能遵照而為則雖係  
 定而不移之事亦可將其所給之物有撤去之權或



其事中竟有忘恩負義之情者亦可將所原給之物爲之撤去或如給予者既已給物於人而至今竟有後嗣子女生出者亦可將原給之物爲之撤去惟除此三項情節以外不能有撤去原給物件之情

第九百五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首項情節係關課程受物不遵所欲將所原給之物還歸本主並銷去物中所負荷重情與指物沾利之事如其負重等情係由給予者自致之故則自無庸置議矣倘係收受者所致之故則應

將負重與指物沾利等情先爲設法銷除然後始能將原物歸還如其所給之物而在收受之人竟將其物轉售於人則該給予物件之人與此收買物件之人較之收受物件之人給予者其所操之權一切無異

第九百五十五條

凡如生前付物之情而有忘恩負義情事者惟其事中有關三項情節爾始有將原物追還之事其爲首一情如收受者於給予者有致性命重情其二情雖



不至於致命而實有毆打辱詈重情者其三情該收受者於給予之人不肯備有養贍之資者有此等情即可將其原給之物照舊還歸本主認領

第九百五十六條

凡如執有索討之權係因不遵所欲與忘恩負義情事者雖在給予者執有應行索討之權然亦須經官爲之處置方無不合

第九百五十七條

凡因給予物件而將原議撤銷係有忘恩負義之端因而有索討情事者則應行索討之時卽自其忘恩負義一年之內其初犯此忘恩負義之日爲始計之而計其係於某年日之法或自其有干忘恩負義之日起或自給予物件者知其有忘恩負義之日爲始起算惟此撤銷原議之情在給予者不能向該收受者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挾有索討之情而該給予者其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亦不能向該收受者挾有此權除事經給予者先有將其原議撤銷之情嗣經物故則其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始可繼



行其事於該收受者之人或給予者既經物故係於收受者有丁忘恩負義之事一年內者則該給予者身後所繼承受遺產之人亦有可以撤銷原議之權

第九百五十八條

凡因有忘恩負義之事而給予者於該收受者乃有撤銷原議之情倘其所給之物或被轉爲售賣或有指物沾利與負重之處則此所挾撤銷原議之權與彼所挾轉售與負重等權兩權相敵並無所傷然惟須其轉售與指物沾利等情於欲將原議撤銷之先

者則始可行倘既知有欲將原議撤銷而乃有轉售與指物沾利並負重等事者則不准行惟其撤銷原議之事以何法即可知其事之先後如遇應行撤銷之事即按照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例將其所行撤銷一切情形照錄於官冊幅側而一稽考即可知其事之先後矣至有遇此撤銷原議之事而其所收受之物已經轉售於人則以何法能將原物歸還本主惟該給予者能以勒令該收受者將本物繳還如不能還即可令其將原物實價照數償還而該物價之多



寡亦何以計之應卽按其有索討之情估其物之定價若一不但如此並自其索討之日其因物所生之菓及資比菓等類之利益均應一併如數繳還

第九百五十九條

凡有給予物件情事係因婚姻嫁娶等事而始給予者則其事中不能借口有忘恩負義卽撤銷原議與索討原物之情

第九百六十條

凡給予物件係關生前付物之情者如於給予物件

之時該給予者並無所生之子女後輩等人則在所給之物自屬可以收留倘該給予者嗣後竟出有親生之子女等則卽不論所給之物係屬何情均宜將其原議撤銷亦不論所生爲嫡親之子女或係遺腹之子女並不論所給之物該值若干因所給物而立合同係按何項情節而始收受卽其所給之物或係關涉給予者與收受者兩有裨益之處亦應准其有撤銷之情倘如所給之物係關婚姻事宜者而其給予物件之人出於夫婦兩造及各長輩以外者亦



應將原議撤銷倘如所給之物係由於夫婦兩造彼此相給者亦惟應撤銷倘如其時適在酌議給予物件之時在該給予之人出一嫡親所生之子女則自應按照制定律例而有撤銷其原議之權矣至如遇有給予物件之事在給予者雖無成丁子嗣而給予者身故之後其婦實關有遺腹子女情事者亦惟應將其原議撤銷而立具此項給予之合同在給予者適生有私出之子女旋經其父母名正言順結成夫婦而乃以所出私子而冒為嫡親之子女者則亦應

將其原議撤銷以示矩矱而昭圍範

第九百六十一條

凡如於給予物件之時而在給予者已隱知其婦現已懷孕結胎尚未及時產育者則其欲給予於人之物仍可照物給予一俟其子女既經生產之時始可

將其原議有撤銷之情

按此事雖未生產而已懷孕結胎為之父母者既知有此情

形今雖將物件給予於人一俟其子女生產後仍准將所給予之物以先所定之議撤銷蓋為之父母者於

其子女如未經生產時尚不知有愛惜子女之心至其已生則於子女愛惜之心實切故有翻悔以前所

給物之



第九百六十二條

凡如給予者以一物給予於人而在收受者於此物自操有自主之權矣倘其事後該給予者竟爾生有子女並亦未經將生子情形歷歷言明則以常理而論自應將其原議給予情事按例撤銷並既生有子女即應將所給之物繳還然亦不能泥以定格仍有可以分別辦理之處如該收受者於所給物件既操有自主之權而因物滋生天成菓品及資比菓等類利益即可勿庸歸於原給物件之人除事經給予者

報明於收受者並因此事特意立有文約註明今已生有子女則該收受物件者應將因物所滋菓品等類並其原本產物一併歸還本主至該給予者於收受之人報明生有子女之事亦有二項報知情形或直言現時生有子女或言以先曾有私出子女該給予者與彼婦女輩現已名正言順寔成爲夫婦而即以此私出之子女易爲嫡親子女則此二項報明情形也惟既經先有報知之情繼而即有撤銷之舉實爲例所准行之事



第九百六十三條

凡如給予一切產物嗣因有關撤銷原議情由因而將其原給產物歸還本主者倘於其所給產物之中內有指物沾利並負重等情者既欲將此產物歸還本主即應將此未便之情先為銷除化為烏有然後始可按物歸還斷乎不能將此所給一切產物竟作為隨嫁之資而乃預為留以為質之物縱在給予者其所給之物係特意專為該收受者議結婚姻之需並該給予者曾經自行情願為該收受者議結婚姻

事中作為執柯保山之任者而仍不能將其所給之物而預為留以為質之物

第九百六十四條

凡因給予物件情事而致有撤銷原議之情則無論其致事情由係因何故而既以其原議撤銷自不能似餘燼復燃復有生活氣象即在給予之人自願仍照其原議續辦者亦不准行除將其事從新另為立具合同易其撤銷之舉則始可行

第九百六十五條



凡為給予者固知生有子女即有撤銷原議之權雖為給予者自行陳明今雖生有子女而其所挾能以撤銷原議之權竟自堆辭不肯挾持者則其所議之舉亦惟可視以不足為據而置之不議

第九百六十六條

凡為收受之人與其身後相繼承受遺產之人及一切在事者不得以滿限消權借口而有不准撤銷原議之情除於事中曾已享其利益有三十年之久者則始可行其三十年定限以何法計之即以其所生

子女產育之日為始計之或有數子女者則以其老生子女產育之日為始計之倘其人現已物故而其婦實有遺腹子女者則亦以該遺腹子女產育之日

為始計之以示限制

按法例凡如給付物件與收受物件之事原有制定之例遵照

而行實了能任已之便而妄有變易情事也故本文詳為陳明其於原議之情不得為例准援免而有不准撤銷之事至本文所謂除其享獲利益已三十年之久者則其為日實久故尚可從寬准令撤銷原議又按此給予收受物件之事雖其事出於為夫為婦者兩造之中倘其所行者未能合乎例載亦惟不准

第五章



論凡立具遺書者其所具一切情形之事

按立具遺書之事係

由某人將其自有之物而任從已便給予於某人原為例所准行之事

第一節

論立具遺書其事中大旨圍範

第九百六十七條

凡不論一切何人均能自具識見按照立具遺書圍範將其自有物件給予於人然其事亦有所別或按照有承受遺產之人並按全分名目而立具者或按承受遺念物件係按一分名目而立具者或按一切

他項名目而立具者惟足可以將給予者其所欲行之心志發露均可自具主見而立具此等合同

第九百六十八條

凡如事關俾以遺書之情者在立具此項合同之時當場不准有二人或數人同相立具或其二人所立遺書其中所有利益歸給一人或二人或其二人同為立具遺書而二人訂明互相享此利益者如此等情均為例所不准

第九百六十九條



凡如立具遺書者如能有本文所言三項情節即可照行立具或其所立合同係該立具者親筆所書照例立具者或其所立合同於其立具之時曾經公眾當前而立具者或其所立合同係按機密隱秘之法而立具者均屬例所准行

第九百七十條

凡如立具遺書係親筆自書而立具者則其所立之事猶不足以爲憑必須於所立合同其篇幅自首至尾一律純乎爲其本人親筆自行書寫者并於其幅末所註年月日等字樣上該立具遺書者親筆落有花押則始可以爲憑

第九百七十一條

凡何以所立遺書係關公知爲衆目所覩者之事係如於立此遺書之時被二理事紳宦當面並有二見證人當場立具者或被一理事紳宦當面並有四見證人當面而立具者則始可爲公知爲衆目共覩之所立遺書

第九百七十二條



凡如立具遺書係被二理事紳宦當面而立者則於立具之時應由立具者口述所議之辭該紳逐句按照書寫而其所書者實與所口述者萬無一誤如其事係被一理事紳宦當面立具者亦惟如此照行惟無論其係照以上何式立具並其所議何情俟繕畢卽在見證人當前必須將所立遺書當場朗誦一遍以便使衆聽知至其事中當場者係爲某人執某事仍須註明於遺書幅側然後當堂朗誦並註明今已將此遺書朗誦訖

第九百七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言此項遺書既經立具須由立具者畫押其上設不會畫與不能畫者均宜註明或係不會或係不能並其所以不會不能之故均應詳細註明

第九百七十四條

凡如有立具遺書情事既經立具須由事中證見人畫押其上則始可憑然此事亦有可以分別之處卽如立具遺書係於鄉堡之中者如有一二見證人爲之畫具卽無不行倘其事中竟有見證四人者則於



四人中僅有二人爲之畫具者則此花押即可爲憑  
第九百七十五條

凡在公衆之前而立具遺書者其事中各承受遺產  
之人及承受遺念物件之人無論謂有何項情節均  
不能充當事中見證之人卽其人等之親屬戚誼之  
人自一級以至四級爲止亦不能充當見證之人並  
此事中當場之理事紳宦所屬書記之人亦不能有  
充當見證者之責

第九百七十六條

凡有立具遺書係關機秘事務故爾立具者則其所  
立具一切情由或由其本人親手自書或由他人代  
爲捉筆總應該立具本人親筆畫押其上並此等遺  
書既經繕成嚴行封固蓋印圖章由立具者呈於理  
事紳宦之前並在其側者有見證六人言明此書委  
係由己所立遺書或未行封固未蓋圖章卽將此書  
呈於理事紳宦之前及有見證人當面請該紳代爲  
封固蓋印圖章者總須當場申明此封遺書委係情  
出於己或由己自書畫押或由他人書寫而却由己



畫具花押者卽由該理事紳宦詳閱書中一切情由註明於原立遺書封袋之上並於其上由理事紳宦見證之人及立此遺書者均復畫押於封袋之上惟辦理此等事件須一時辦竣不得旋作旋輟而有間斷之情倘立具者於封袋之上所註之情欲有阻止不能畫具花押之事亦應於封袋幅側詳細註明而按照此等情形辦理此項事件在其場如有證見六人則此事足爲可行

第九百七十七條

凡如立具遺書而在立具者或不會畫押或不肯不能畫押則在封袋之上應註一切事由何以辦之須於見證者六人以外格外再加見證一人則此後加之人應隨同原行見證六人一併畫押於封袋之上並應註明係因何故所以又加一見證之人以昭詳明

第九百七十八條

凡不會繕寫字跡之人例不准其立具機秘事務遺書以免弊端



第九百七十九條

凡如立具遺書者倘其人不會語言而尙能繕寫字跡者則例准其立具機密遺書然必須所立遺書自首至尾實係其人親筆自寫並年月日有其親筆自落花押此事既經辦竣卽應將此遺書呈於理事紳宦及見證人當面並當下自於封袋之上繕寫此予所立遺書然後仍由該紳於封袋之上亦註明此係在本紳與見證者目前所繕寫而立具者其餘一切他項情節卽照第九百六十六條之例一例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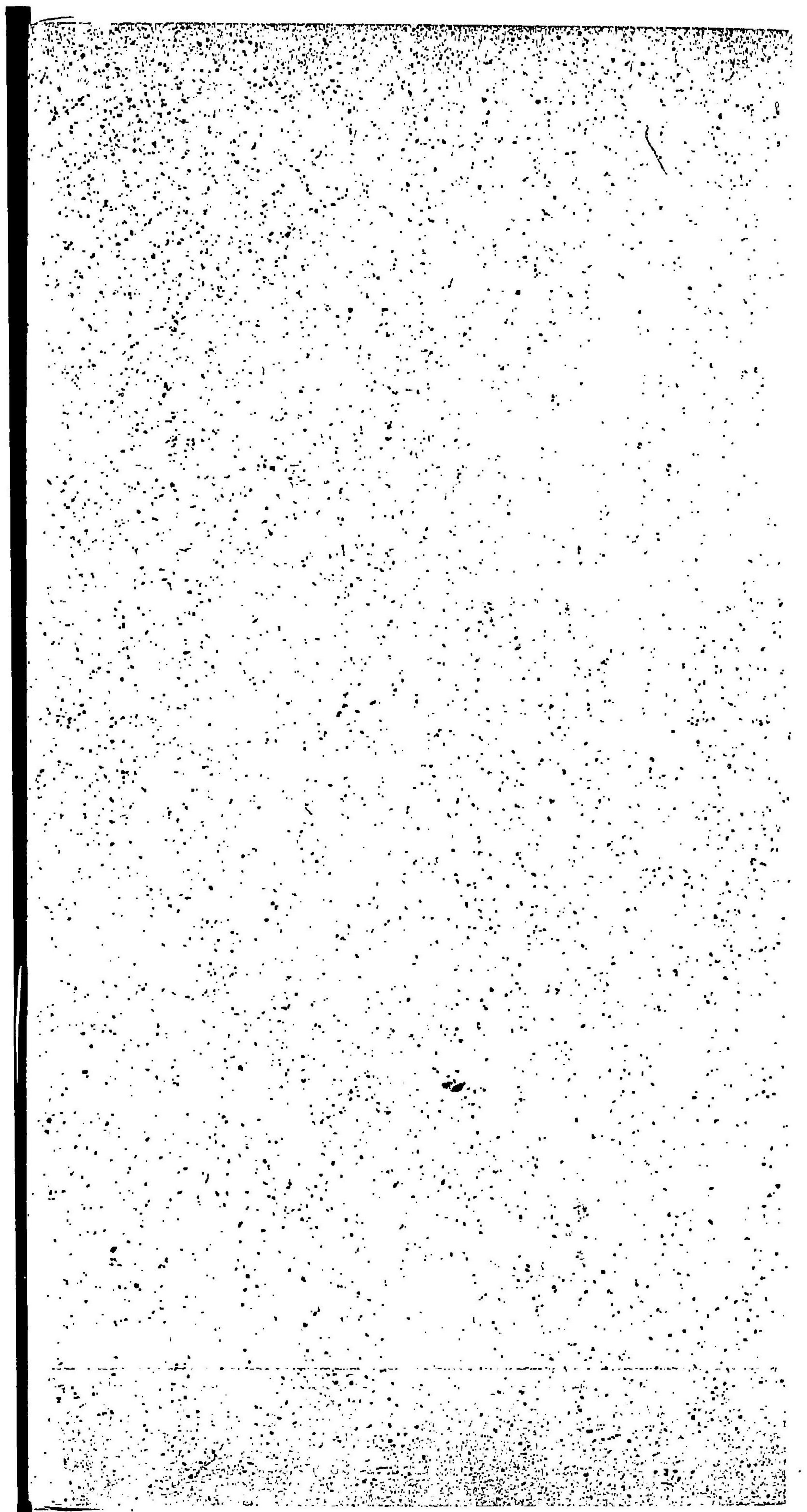
第九百八十條

凡如立具遺書之事而事中可以爲見證者爲何如人則須爲男子若婦女則不相干其男子須至已冠之年係本國之人並係例准其人能以辦理此事實非例禁勿能者均可充當見證之人



匏  
卷  
之  
終







# 法 國 律 例

民  
律  
範

董  
恂  
顯  
載



10  
46  
206

東 京 國 書 館				
四	六	一		
冊	號	架	函	類